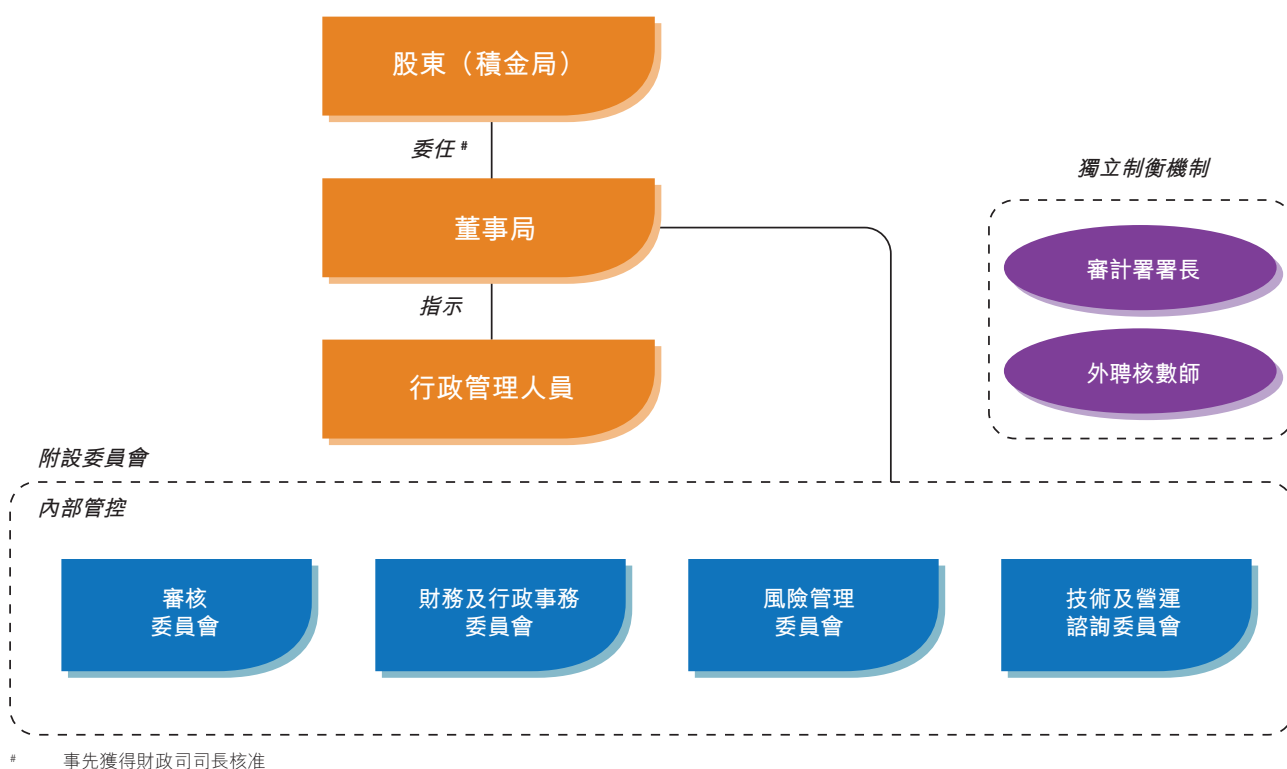


機構管治

管治框架

積金易公司的管治由董事局負責。董事局由13名來自不同背景、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輔助董事局履行職能。積金易公司的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了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管治框架架構



董事局及委員會

董事局

主席
積金局代表
非執行董事



劉麥嘉軒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其他職務／公職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金融學院董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
- 畢馬威中國前合夥人；畢馬威中國香港區前管理合夥人

現屆任期與擔任積金局主席的現屆任期相同。

積金局代表
非執行董事



鄧家彪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16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主席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現屆任期與擔任積金局非執行董事的現屆任期相同。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21年6月10日起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署理行政總監(2021年至2022年)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2013年至2022年)
- 香港特區政府多個決策局／部門前副秘書長／副處長(1999年至2012年)

自2021年3月5日起，積金局行政總監獲委任為代表積金局的積金易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積金局行政總監在積金易公司的董事任命，將於其卸任行政總監一職時終止。

香港特區政府代表 非執行董事



甄美薇女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於2026年4月8日退任*

其他職務／公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 工業貿易署前署長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前副常設代表

候補董事

高怡慧女士
范國訊先生

自2021年3月5日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獲委任為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積金易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在積金易公司的董事任命，將於其卸任秘書長一職時終止。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何兆康先生於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間出任積金易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張馮泳萍女士於2026年5月26日起出任積金易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3月8日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獲委任為候補董事。



許澤森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5年7月2日起

其他職務／公職

- 勞工處處長
- 醫務衛生局前副秘書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候補董事

黎細明女士(於2025年10月2日退任)

張越女士(任期由2025年10月20日起)

自2021年3月5日起，勞工處處長獲委任為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積金易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勞工處處長在積金易公司的董事任命，將於其卸任處長一職時終止。

自2021年3月8日起，勞工處助理處長獲委任為候補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鑑林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其他職務／公職

- 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委員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03年至2018年)
- 立法局／立法會議員(1995年至2016年)



梁廣偉博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青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
- 香港工程院理事會成員
- 香港工業總會創新及科技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董事局成員



李子樹博士，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騰訊集團公共事務副總裁
- 騰訊雲與智慧產業副總裁
- 騰訊基金會行政總監
- 香港數碼港董事
- 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委員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
- 扶貧委員會委員
-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 港九中醫師公會會長
- 中華企業家協會副主席
- 香港大學前校董及校務委員



吳錦華議員，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立法會議員
- 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委員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諮詢委員會成員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義務司庫
- 就特殊需要信託的投資事宜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的投資工作小組成員
-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理事
- 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及顧問
- 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成員
- 國際扶輪3450地區有限公司地區司庫



葉禮德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前主席
-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前副主席



葉中賢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通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
- 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主席
- 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轄下規劃、土地及環境保育小組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轄下產業發展小組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 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



陳凱欣議員

任期由2023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立法會議員
- 冠天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常務委員
-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委員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前政治助理



潘釋正教授

任期由2023年3月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7年3月4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他職務／公職

- 香港理工大學實務教授
- 香港大學實務名譽教授
- 警務處智慧警政顧問小組成員
- 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 消費者委員會數碼市場發展與資訊科技小組主席
- 消費者委員會消費保障政策商營手法及申訴小組委員
- 消費者委員會研究及試驗小組委員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顧問團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成員（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

執行董事



呂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22年9月9日起；現屆任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其他與積金易公司相關職務

-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委員
-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委員
- 署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21年12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
- 項目主管（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7日）

其他職務／公職

- 分別為積金局、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及金融規管機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個公共基建項目擔任顧問（2017年至2021年）
- 香港電腦學會企業架構設計專題組副主席（2014年至2017年）
- 粵港信息化專家委員會委員（2017年）
- 先後在香港兩間鐵路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合共超過25年，離職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資訊科技策略及企業架構設計經理（1989年至2016年）
- 為香港及中東地區多個大型企業擔任資訊科技管理顧問（1980年代）

年內，董事局舉行了合共7次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3%），並以傳閱文件方式代替會議通過了5項書面決議及備悉了30份文件。經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規劃及表現監察

- 每月進度報告
- 定期風險報告
- 管理帳目

政策、策略及運作

- 推廣、交流互動及宣傳「積金易」
- 承辦商的查詢及投訴管理
- 與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合作設立調解先導計劃

財務及機構事務

- 支付工作里程款項及營運開支
- 向已加入「積金易」的受託人發放資助
- 向已加入「積金易」的「先行者」發放獎勵金
- 數據中心合約
- 招標事宜
- 2024–25財政年度周年報告
- 2025–26財政年度修訂財政預算
- 2025–26財政年度結算預測
- 2026–27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與「積金易」收費及工作計劃
- 人事事宜
- 開立額外銀行帳戶及授權處理銀行帳戶

附設委員會

董事局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和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為積金易公司的事務及營運，以及「積金易」的技術及營運事宜提供協助並給予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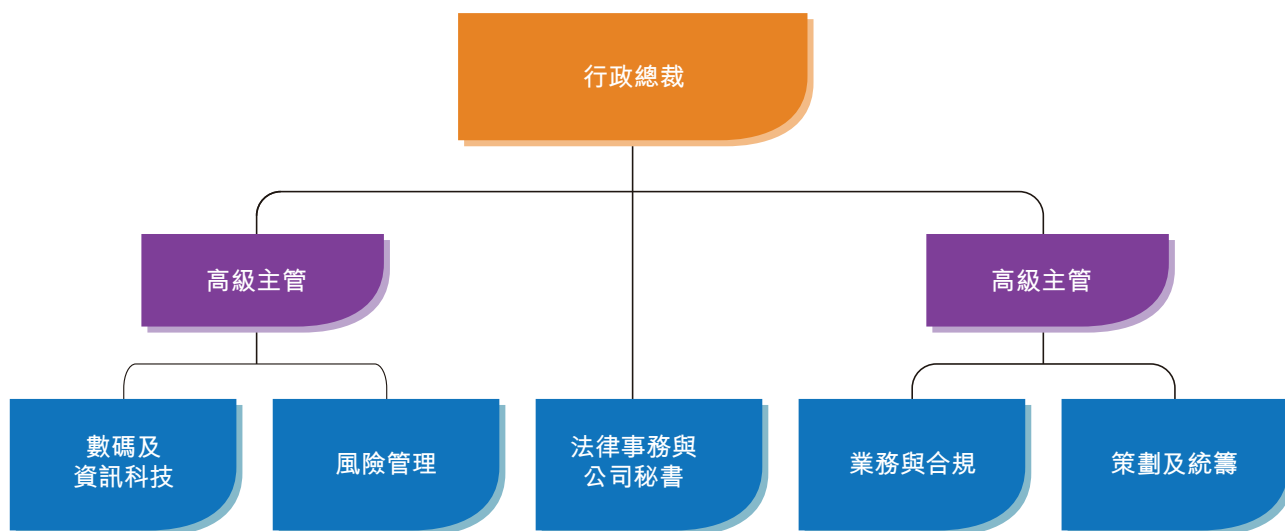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積金易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80%），並以傳閱文件方式代替會議發出了四份文件供參閱。經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2026–27財政年度建議內部審核計劃，2025–26財政年度審核建議的實施情況及內部審核計劃的實施進度，以及內部審核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積金易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以及評核積金易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制度。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75%），並以傳閱文件方式代替會議發出了20份文件供議決或參閱。經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定期風險報告、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情況、積金易公司與「積金易」項目的風險展望、檢視風險項目、評估方法及匯報安排，以及主要風險管理工作。

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和監察積金易公司的整體財政規劃及營運，以及涉及重大財務交易或行政政策的事宜。年內，財務及行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平均出席率為92%），並以傳閱文件方式代替會議發出了五份文件供議決或參閱。經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服務合約、2026–27財政年度建議人力需求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人事事宜。

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重要的技術及營運策略事宜提供意見。年內，技術及營運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委員出席率為100%）。經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積金易」營運統計數據、主承辦商人力需求計劃、服務水平協議報告及績效指標，以及主承辦商查詢及投訴管理。

組織架構



行政總裁是掌管積金易公司事務的最高負責人，同時擔任董事局的執行董事。積金易公司設有五個部門，負責公司的日常運作，並由兩名高級主管協助行政總裁管理積金易公司的業務營運，其中一名高級主管專注於科技及風險管理，另一名高級主管則負責監督積金易公司及「積金易」的運作。

積金易公司致力維持穩健的機構管治及有效運作，在處理各項業務時，會依循其母機構積金局的政策和程序，確保作業方式與積金局一致。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是機構管治的重要一環，有助減低風險、確保合規，以及加強積金易公司抵禦潛在業務干擾的能力。積金易公司參考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布的2013年「內部管控－綜合框架」(簡稱「2013年COSO框架」)所提倡的原則，於2021年制定了風險管理框架。經審慎考慮公司的組織架構、運作性質及參考業界相關標準後，積金易公司制定了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並按需要定期檢討及更新，藉以管理一般風險管理活動和網絡安全。此外，積金易公司亦設計及制定了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管控制度，並在有需要時加以改良，以管理和減低未能達至機構目的及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局對積金易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承擔整體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持續監督和檢討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就風險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積金易公司的行政管理團隊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並就識別、管理和減低風險的事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局匯報。

三道防線

積金易公司的風險管治架構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原則。這模式可加強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並有助提升各部門及承辦商的風險管控文化。第一道防線由積金易公司各部門的運作管理人員及積金局提供內部支援職能⁴的人員組成，直接負責積金易公司的日常風險管理，執行適當的內部管控，以確保日常運作暢順。第二道防線由積金易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把守，負責監督及監察第一道防線，並制定及維持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手冊，以供所有人員參考。第三道防線由積金局風險管理課把關，負責就積金易公司在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管控程序的成效，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保證，以及評核積金易公司遵守現行政策和程序的情況。「三道防線」的工作概況每季均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風險管理程序

在風險管理框架下，積金易公司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程序，有關工作涵蓋風險識別、評估、管控、監察及匯報。積金易公司備存風險概況文件，記錄有關積金易公司本身及「積金易」各個已識別的風險項目，以便按各風險項目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持續進行評估，從而釐定積金易公司及「積金易」的整體風險評級。風險報告會每月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容涵蓋重大風險、風險項目的風險水平及緩解措施。此外，定期風險報告也會提交予積金局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

4 根據積金局與積金易公司分別於2021年10月20日及2022年12月20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內部支援指積金局在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對外事務、一般行政、內部審計、機構秘書事務、財務管控及庫務功能等運作方面，向積金易公司提供的協助。

內部管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監督內部管控的成效，而管理層則參考2013年COSO框架，負責計劃、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

積金易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管控措施，並把有關措施融入日常運作系統和程序之中。此外，積金易公司已訂立相關內部管控政策（包括審批框架）及程序，並按需要定期作出檢視及更新。

為確保「積金易」運作的內部管控有效，積金易公司於2025年5月委聘獨立核數師，就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進行保證審查。涵蓋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首批內部管控報告已於2026年4月完成。

此外，為確保「積金易」的保安管控措施穩健可靠，積金易公司已委聘獨立保安風險審計師，在「積金易」推出後對系統進行首次定期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有關評估及審計工作已於2025年8月完成。

內部審核

積金易公司的內部審核由積金局風險管理課負責執行。風險管理課採用風險評估方法，因應積金易公司業務的變化制定以風險為本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視後通過。風險管理課會因應外在及內部因素（例如規管變化、業務及運作上的轉變和新增風險），持續對審核計劃重新作出評估。

內部審核工作是根據審核計劃進行的，而審核結果會由管理層審閱，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局審議，以確保審核工作達到客觀獨立的最高標準。

年內，風險管理課已對多項主要程序進行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顯示，各審核範疇大致上已設有足夠和有效的系統管控，而相關程序總體上亦獲遵循。為確保能適時處理內部管控事宜，積金易公司已備有紀錄冊，以監察審核建議的實施進度，以及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守法循規

積金易公司是「積金易」的系統營運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第6EA條履行其法定職能時，高度重視守法循規。各部門均負責確保與其職能範疇有關的運作合法合規，並可就相關事宜獲得內部法律意見支援(有需要時亦可徵詢外部法律意見)。為提高同事對法律風險的認識，積金易公司在年內定期就法律及與合規事宜有關的課題提供培訓，涵蓋資料私隱、國家安全、保護知識產權、供應商管理、防止賄賂及反貪污等範疇。

積金易公司作為「積金易」的系統營運者，在確保系統完整穩健方面肩負重任。特別是在受託人上台至全面運作的關鍵過渡期，積金易公司更進一步主動採取措施，務求防患未然。法律事務與公司秘書處轄下的法律小組，會就涉及潛在或實際上違法及違規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而業務與合規處轄下的合規小組，會負責監督相關的調查及改善措施。積金易公司按照《電子強積金系統運作的規管監督框架》(《監督框架》)及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9K(2)(a)條由積金易公司制訂並經積金局審批的《運作守則》(《運作守則》)的要求，向積金局匯報所有重大事宜。

在2025-26年度，積金易公司按照《監督框架》及《運作守則》的要求，向積金局匯報了合共49宗須報告事件。此外，積金易公司的業務運作均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每宗已報告事件均會經過全面調查，以查找問題根源及促成因素，並據此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積金易公司亦會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成效，以識別可改進之處，例如視乎情況提升系統、改進流程或為員工提供再培訓等，最終目標是加強系統的管控及穩健性。

除就個別個案進行檢討外，主承辦商亦須在整體層面定期進行合規檢討，以評估所採取的內部管控措施應對過往合規事宜的成效，並提交年度合規報告。相關報告有助積金易公司識別及堵塞管控缺口，確保持續改善合規管理及風險緩減工作的成效。